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ST 元成

公告编号：2024-099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立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本次诉讼涉及金额人民币 40,361,000.63 元；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涉及诉讼、仲裁金额人民币 119,243,857.11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17%。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部分已结案、已执行的诉讼，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尚未审理、判决、执行的诉讼，公司正在积极协商处理中，因此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收到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4）浙 0102 民初 26459 号），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作为原告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对公司、杭州元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祝昌人提起诉讼，涉案金额为 40,361,000.63 元。

**二、本次诉讼的案件当事人、诉讼请求、事实及理由、案件进展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被告一：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杭州元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祝昌人

## （二）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 40,000,000.00 元及至实际清偿日的利息（含利息、罚息、复利等）（暂计算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利息合计 361,000.63 元，（含期内利息 360,000.00 元，复利 1,000.63 元），本息合计 40,361,000.63 元，此后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依据合同和法律规定另计）；

2、请求判令被告二、三对被告一所负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请求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以及原告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其他费用。

## （三）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

2023 年 12 月 27 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发放贷款人民币 4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 年，自 202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实际期限以借据为准，为 2024 年 1 月 2 日至 2025 年 1 月 2 日），借款年利率为 4.5%（固定利率），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的 20 日，付息日为每月的 21 日，最后一次付息日为合同到期日。对于逾期本金按照上述利率加收 50% 作为罚息利率计收逾期利息，贷款逾期后未支付利息按照上述利率加收 50% 作为罚息利率计收复利，贷款发生逾期，则按月计收逾期利息、罚息和复利。

为保障债权实现，上述借款合同覆盖以下担保措施：同日，被告二、三分别与原告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及《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被告二、三为被告一与原告在 202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期间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主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4500 万元。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向被告一发放了贷款，被告一已结清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的利息，但于 2024 年 9 月 21 日发生欠息，经告未果，至今已连续两期违约欠息，依据借款合同第 16.1 条的约定，原告有权宣

布已发放的全部贷款立即到期，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本息。原告据此向各被告寄送了《提前到期通知书》宣布贷款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提前到期，并要求各被告履行义务，但各被告均未履行还款及担保义务，原告催讨无果，遂成诉。

#### （四）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目前尚未开庭。

### 三、前期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诉讼情况统计

序号	案件编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机构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阶段
1	(2023)赣 0203 民初 3900 号 (2024)赣 02 民终 462 号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风景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	景德镇市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景德镇中级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7,267,206.12	二审判决
2	(2023)浙 0102 民诉前调 19631 号 (2024)浙 0102 诉前调确 333 号	杭州可馨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1,549,844.72	法院调解
3	(2024)浙 0112 民初 1934 号 (2024)浙 01 民终 7723 号	杭州恒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819,460	执行
4	(2024)赣 0202 民初 450 号 (2024)赣 0202 执 1862、2773 号	景德镇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景德镇昌江区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282,191.25	二审调解结案
5	(2024)浙 0523 民初 848 号	杨召春	叶金龙、浙江工业大学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孝丰镇政府	安吉法院孝丰法庭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447,967.67	一审判决
6	浙杭上城劳人仲案 (2024)3949 号 (2024)浙 0102 民诉前调 15267 号	王霄汉	浙江旅游规划设计研究院	上城区仲裁委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仲裁委	1,168,467	一审开庭
7	(2024)浙 0781 民诉前调 3861 号 (2024)浙 0781 民初	兰溪市亚卡机械设备租赁服务部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兰溪法院	设备租赁合同纠纷	1,200,000	二审立案

	3023号						
8	(2024)赣 0202 民初 5464 号	景德镇市敞靓门窗有限公司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景德镇昌江区法院	合同纠纷	3,866,308.25	一审开庭
9	(2024)浙 0781 民诉前调 5228 号	徐咸军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兰溪法院梅江法庭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00,000	诉前调解
10	(2024)杭仲 01 字第 917 号	浙江德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仲裁委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777,683.49	商事仲裁
11	(2024)浙 0781 诉前调确 1736 号	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兰溪法院梅江法庭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40,039	诉前调解结案
12	(2024)和 0781 民初 3385 号	福建腾飞园林古建筑有限公司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兰溪法院梅江法庭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810,858.29	诉前调解结案
13	(2024)鲁 1702 民初 13233 号	山东谷雨环境建设有限公司、菏泽坤农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分公司、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菏泽泽元生态环境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菏泽市牡丹区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2,242,510.35	一审立案
14	(2024)浙 0113 执保 4146 号、4145、4149 号（未收到案卷）	杭州众信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	26,667,500	一审立案
15	(2024)浙 0102 民初 26459 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平支行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元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祝昌人	上城区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	40,361,000.63	一审立案
其余单笔在 100 万以下的诉讼案件共计 44 起，金额小计						12,742,820.34	/
合计						119,243,857.11	/

#### 四、本次披露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部分已结案、已执行的诉讼，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尚未审理、判决、执行的诉讼，公司正在积极协商处理中，因此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